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2〕13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05 号）精神及市医保局《关于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函》，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清算 2021 年省级补助资金意见，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共 800160000 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由省按规定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请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参保人数 (按2021年6月底参保人数)	省级补助比例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潮安区	910098	55%	30114.00	
饶平县	824020	70%	34701.00	
湘桥区	366277	55%	12119.00	
枫溪区	93143	55%	3082.00	
合计	2193538	——	80016.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地市		潮州市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016	
		其中：潮安区	30114	
		饶平县	34701	
		湘桥区	12119	
		枫溪区	3082	
年度目标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其目的是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待遇，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1. 巩固参保率；2. 稳定提高保障水平；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200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
		质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